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偷税、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

发布日期：1991-10-31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高检会（1991）31号]

最近一些地方在办理偷税、抗税犯罪案件中，对追缴的偷税、抗税款（包括滞纳金，下同）、罚款如何上交财政的问题发生分歧意见，要求对此作出明确规定。经研究，现作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精神，偷税、抗税构成犯罪的，应当按照税收法规补税。这部分税款属于国家应征税款的一部分，对其处理不能按一般赃款对待，不宜由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追缴后直接上交地方财政，应当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，并办理上交国库手续。

二、税务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的偷税、抗税犯罪案件，移送前可先行依法追缴税款，将所收税款的证明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偷税、抗税案件，已追缴的税款，应当由税务机关办理补缴税款手续。案件提起公诉时，将所收税款的证明随卷移送人民法院。

四、偷税、抗税案件经人民法院判决应当予以追缴或退回的税款，判决生效后，由税务机关依据判决书收缴或退回。对被告人和其他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，拒绝依据判决书缴纳或划拨税款的，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3

阅读次数：26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徒刑缓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合批复

 打印 |  关闭

